

证券代码：301079

证券简称：邵阳液压

公告编号：2025-013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邵阳液压”）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 37.979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

及职位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

（八）2024年4月24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

（十）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9 人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7.73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鉴于公司 2024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对应不得归属的 30.244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7.979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20.8195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17.16 万股。

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三、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9 人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鉴于公司 2024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对应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本次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7.9795 万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